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71
21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秘鲁、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念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在利马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包括关于设立不结盟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团结基金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作为一个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发展战略，日益重要，

鉴于发展中国家决心加强它们的团结和集体行动能力以求确保它们的主权完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10094和增编1)；

2. 赞成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128(S-VI)号决议；

3. 敦促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28(S-V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在不结盟国家和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下进行的有关工作；

4. 还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依照第 3177(XXVIII)号决议第 4 段和本决议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包括，除其他措施外，在利用发展中国家内现有的专门知识、技能、自然资源、技术和基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在工业、农业、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合作；采取贸易自由化的措施，包括在初级商品、制成品和例如银行、航运、保险和再保险方面作出支付和汇划结算的安排；和技术转让方面，予以不断的支持；

5. 再敦促不仅要在区域一级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方案多加重视，而且在区域间一级也须如此；

6. 请秘书长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

(a) 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列入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划的全部活动的部门间说明；

(b) 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进行合作，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提出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配合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

8. 再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